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人防任务分解表

建设时序	工作任务		办理时限	实施依据	需要提交材料	涉及的人防改革事项	备注
项目策划生成	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人防专项规划等要求，人防部门主动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人防建设标准和防护级别等内容（详见附件 2、附件 4）。		即办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 号）。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内部共享）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 定前置到土地供应环节，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予 以明确（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 的项目）	主动告知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人防部门做好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的技术指导服务。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及时告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人防意见；对拟修建人防工程的面积、位置、防护级别、战时功能等提出意见；对符合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告知收费标准及依据（详见附件 3、附件 5）。		即办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 号）。	规划设计方案 （内部共享）	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的项目）	主动告知服务
施工许可阶段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入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人防部门实施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详见附件 7）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批（详见附件 9）。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在线推送，审查结果实现部门共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办理，申请材料纳入施工许可材料清单。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3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 号）；	1.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申请表（附件 6）（原件扫描件，必要，建设单位提供）； 2.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内部共享，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3.经审核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结构）（内部共享，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仅按豫计收费〔2003〕1178 号文件审批的项目提供）； 4.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内部共享，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5.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原件扫描件，必要，建设单位提供）。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查批准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合并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一）提供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另需提供减免依据。 1.保障性住房、校安工程、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需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2.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需经民政等有关部门出具的非营利性机构材料；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批	3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	1.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批申请表（附件 8）原件扫描件，必要，建设单位提供）； 2.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内部共享，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3.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内部共享，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查批准并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批	3.危旧住房翻新改造项目,提供危房鉴定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材料； 4.灾后原面积重建的项目，提供灾害证明材料； 5.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提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有关证明材料。
竣工验收阶段	按照“多测合一”要求，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测量测绘单位实测防空地下室面积， 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 现场监督。人防部门根据“联合验收”成果，对项目配建人防工程建设内容要求和易地建设费缴纳情况进行复核（详见附件10、附件 11），出具人防工程竣工核实认可文件，人防部门不再单独组织核验。		即办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 号）。	1.测绘成果（内部共享）； 2.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内部共享）； 3.建设项目竣工图纸（内部共享）； 4.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补缴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需要提供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内部共享）。	人防工程竣工核实认可文件（详见附件12）	主动出具